

证券代码：834948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20日，公司在开源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61），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27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3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23/1753271770\\_07037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23/1753271770_070374.pdf)。

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25/1766647836\\_197603.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25/1766647836_197603.pdf)。

### （三）中止审核

#### 1、第一次中止

因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9月29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 2、第二次中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

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2025年12月26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2025年12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 （四）恢复审核

#####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年12月1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

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35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向北交所提出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6年3月27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